

平原示范区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
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PYLSWXYH-SG-2025

发包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承包人：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原示范区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平原示范区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最终报价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小写)¥6752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乾, 执业证书:豫 241161688780。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6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其余由发包人留存。
10.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号:

承包人: 河南青银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帐号:

日 期: 2025年9月19日

日 期: 2025年9月19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

1. 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

水局。

1.1.2.3 承包人：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见监理合同。

1.1.4 日期

1.1.4.3 本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09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最终报价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其它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应在7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

员会林水局。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由供水厂（站）指定，用地时限除特别指明外，其余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后10日止。

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2)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3)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4)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5)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6)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7)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常驻工地的考勤进行管理；

(8) 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9) 监理人在签署上述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内涉及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与发包人经济利益相关的文件时，须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否则监理人所签署上述文件无效。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为工程其他相关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含第三方检测等配合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为工程其他相关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在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期间，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时，承包人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使这些工程设施、设备或材料符合合同要求。

(2) 工程移交后承包人负责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施工环境的协调。

(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封闭管理；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相关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注册登记和发证等工作，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指派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工程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并在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到职，组织落实本工程的实施工作。

开工后，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以书面形式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须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的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工程以外其他工程的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到岗到位，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技术负责人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月每人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包括 地下各种既有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不良地质条件、地下建筑物障碍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若发生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外增加且未有承诺价格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材料、设备计划进场前将其品种、规格、数量以及质量、品牌、估算价格等确认后报至监理人或发包人，经发包人认质定价后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5.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在计划进场 3 天前报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5.1.3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设备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有权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有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检验与交货验收，但不解除承包的质量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修建的临时设施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和标准。除由于监理人或发包人原因未按竞争性磋商条件提供给承包人足够施工场地而导致需要临时占地的承担相应临时占地的费用外，其他情况以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 测量放线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补测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3天，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

9.2.14 承包人应成立兼职消防队，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5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技术条款》
要求，随时对承包人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承包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
应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延长。

9.2.16 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对工
程周边带来的影响和干扰。如果发生影响或干扰，承包人应承担由此
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及相应费用，并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
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民事诉讼、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除非此类影
响和干扰是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所致。

9.2.17 发生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害时，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且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与此有
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
护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及施工污水、严
禁乱倒泥浆、弃渣；严禁毁坏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自然植被、地貌
等，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9.4.3 承包人应加强对环境管理。弃渣、施工废料、垃圾等堆放地点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机械含油废水及临时设施的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

9.4.7 承包人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与管理。施工期间的运输车辆及噪声源较强的机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施工扰民。

9.7 文明工地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布设工程概况标示牌等“九图一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最终报价表中。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5天前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一式肆份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后3日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2) 承包人应合理配置资源，认真编制资源配备计划，确保工期。发包人将严格按照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对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承包人给予处罚，直至清理出场。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2 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在开工日期3天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监理人在收到开工报审表后3天内予以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天超过3天；

(2)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5 天;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灾害: $5 \leq DD < 10$ 且 $SS \geq 10$, 或 $10 \leq DD < 15$ 且 $SS \geq 5$, 或 $DD \geq 15$ 且 $SS \geq 2$ 的冰雹灾害 (注: DD 指冰雹直径, 单位毫米, SS 指冰雹持续时间, 单位为分钟);

(4)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1	完成合同工程量全部内容	合同工期	5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价的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非异常恶劣气候导致的必要停工; 非承包人原因在 7 天内累计停水、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停工; 非承包人原因不得超过 4 小时的必要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1.1 本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的质量验收规程、规范和标准, 质量应达到验收 合格 标准。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时同时提交已确认的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划分成果。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依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对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合同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未按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不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完成检查和检验工作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可以指派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的范围和数量依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定、标准、规范或根据监理人指示进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单价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由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视具体情况确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不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不计利息）。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2) 承包人应提交纸质竣工资料一式贰份，与纸质版相同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壹份。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2)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竣工结算书、结算评审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验收程序为：由承包方提出申请。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无。

18.9 试运行

18.9.1 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内容：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后共同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与保险机构商定后报发包人批准。

20.2 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人：承包人。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机构商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与保险机构商定。

20.3 其它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较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最终报价表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发生的税金和管理费等发包人亦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14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2：最终报价表

附件 3：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2009 年版）。

附件 4：图纸

详见经监理签发的施工图纸。

附件 5：工程量清单

附件 6：其它合同文件

无。

